



尚贤环境

SHANGXIAN ENVIR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件家具生产项目（补码）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品至家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2021 年 7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件家具生产项目（补码）		
项目代码	杭州品至家俱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宝华	联系方式	1526811278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		
地理坐标	（ <u>30</u> 度 <u>24</u> 分 <u>31.390</u> 秒， <u>120</u> 度 <u>8</u> 分 <u>5.95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330110-21-03-129604
总投资（万元）	502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99	施工工期	2021.7-2021.1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余环函【2018】10 号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1.1 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绕城以北区块规划范围面积为25.88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六大工业区块，即：临港工业区块、独山工业区块、北庄工业区块、崇超沿线工业区块、塘康公路沿线工业区块以及沿山工业区块。</p> <p>绕城以南区块东至宣杭铁路、西临京杭大运河、北至绕城高速公路、南以崇贤街道行政区划界线为界，规划范围面积6.61平方公里，工业地块相对较分散，主要位于向阳村和陆家桥村。</p> <p>(2) 规划定位</p> <p>绕城以北区块在优化调整现有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建成以运河文化为特色的滨水型宜居新城，以高新产业为重点的运河高新产业片区，以超山—丁山风景区为依托的集创意文化、休闲娱乐、旅游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休闲区。工业发展主要为以临港工业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如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先进工程机械装备、电力装备等通用或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等。</p> <p>绕城以南区块强化本单元的建设带动周边单元健康有序的发展，为崇贤新城整体性的开发建设夯实基础。打造显山露水、具有传统水乡风貌特色的城市形象，有序的改造旧城区，逐步置换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的经济效益，提升片区功能和环境品质。工业发展重点为创意产业和高端总部产业，如电子信息、电子商务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业和设计服务类企业。</p> <p>(3) 规划产业布局</p> <p>整体上规划绕城以北区块在保留部分符合要求的优势产业基础上，主要发展以临港工业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形成“一个中心、六个居住社区、一个港区物流及七个产业功能区”的总体结构。绕城以南区块以创意产业和高端总部等为支撑，融旅游、居住、商业、文化、商务办公等功能于一体，形成以崇贤新城副中心，依托崇杭街、崇超路、塘康路、拱康路为发展轴的“一心四轴”的空间结构。</p> <p>一个中心：指的是疏港大道以北、五洲路以南的崇贤绕城以北区域的公共</p>
--	---

中心。

六个居住社区：指的是由道路、河流等自然分割而成的六个居住社区。

一个港区物流：指的是运河以东、疏港大道以北的港口物流区。

七个产业功能区：指的是申嘉湖杭高速两侧的三片运河高新产业区，一片申嘉湖杭道口高新产业功能区，申嘉湖杭高速以东、疏港大道以南的塘康公路沿线产业功能区，绕城沿线产业功能区以及秋石高架延伸段以西疏港大道两侧的科研创意产业功能区。

（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位于崇贤街道工业区绕城以北区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用地布局。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家具制造，项目建设能更好地服务周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项目建设符合崇贤街道工业区总体规划。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8年11月8日通过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文号为余环函[2018]10号。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距离西侧京杭运河约840m，不在“中国大运河(余杭段)遗产区自然生态红线区”和《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确定的缓冲区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宣杭铁路、宁杭铁路、绕城高速、练杭高速红线范围，不占用河道两侧绿带。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清单要求。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对照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表 3。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经逐一分析后，本项目行业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限制、禁止类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3 项目与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方案负面清单的对照性分析

为保证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杭州品至家俱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工程的可行性。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采用切割、冲压、焊接等工艺，购置剪板机、电子开料锯、加工中心、直线封边机等设备进行金属家具的制造，确定该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表 1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名录规定				项目环评类别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1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金属家具制造 21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8〕111号）、《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余政办〔2018〕78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效能的通知》（杭建审改办〔2018〕34号），余杭区崇贤街道工业区现已列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

根据《余杭区义桥工业区块等7个特定区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附件，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余杭崇贤街道工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污染。

项目主要采用切割、冲压、焊接等工艺进行金属家具的制造，项目不在上述列出的负面清单内，故原为环评报告表的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1.4 项目与《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 号）批复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方案发布实施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不再执行。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对《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了批复（杭政函[2020]76 号）。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根据管控方案，属于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8）。本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余杭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清单：

表 2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编码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33011020008	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进行金属家具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52m 处的崇贤街道白条湾小区，项目与南侧敏感点间设置生活绿地隔离带，因此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严格按照本环评所提措施监管施工噪声和扬尘，因此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符合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综上，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5 项目与生态红线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不在余杭区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符合余杭区生态红线规划，具体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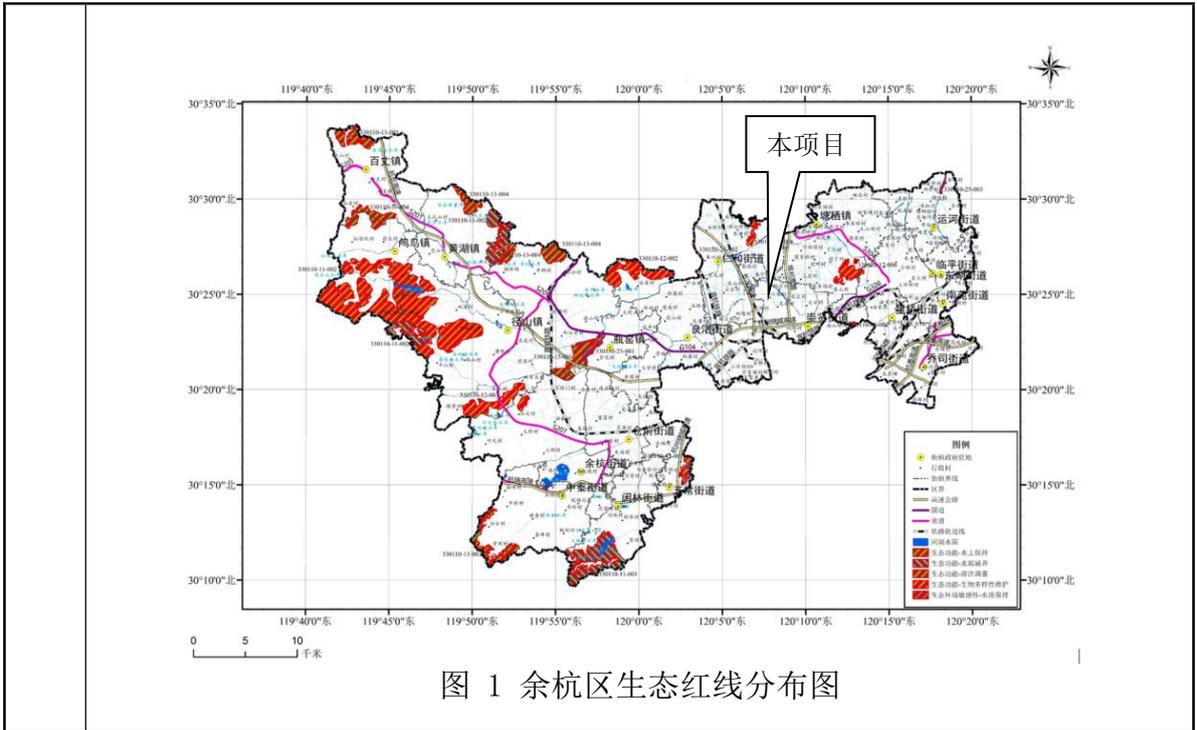


图 1 余杭区生态红线分布图

表 3 《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主导产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大类						中类代码及类别名称
			代码	类别名称					
禁止准入类产业	装备制造、电力装备、配套项目	工程机械设备、	33	金属制品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8、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	1、炼铁、炼钢项目；2、电镀、发蓝、酸处理、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1、有电镀、发蓝、酸处理、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建设项目；2、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的项目。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限制准入产业	装备制造	工程机械设备、电力装备、配套项目	33	金属制品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 < 6070 万元产值/公顷；产值能耗 > 0.2t 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 > 2.8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2、含酸洗工艺的；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 的；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 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酸洗工艺涉重，高污染；《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 < 7290 万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2、含酸洗工艺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

				元产值/公顷; 产值能耗 > 0.07t 标煤/万元增加值; 产值水耗 > 2.5t/万元增加值	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 的; 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 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 的。		指标限值表要求; 酸洗工艺涉重, 高污染;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土地资源产出率 < 7290 万元产值/公顷; 产值能耗 > 0.09t 标煤/万元增加值; 产值水耗 > 3.5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 2、含酸洗工艺的; 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 的; 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 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 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 酸洗工艺涉重, 高污染;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 2、含酸洗工艺的; 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 的; 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 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 的。	--	酸洗工艺涉重, 高污染;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

2.1 建设项目主体内容

杭州品至家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在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2802 平方米，购置剪板机、电子开料锯、加工中心、直线封边机等设备，采用切割、冲压、焊接等工艺，建设年产 3000 件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	新建	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用于建设年产 3000 件家具生产项目。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新建	拟建于厂房南侧，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危废仓库	新建	拟建于厂房东南侧，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依托	项目建成后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系统	依托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建成后接入市政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崇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新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要求企业在焊接作业区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除尘。
	噪声治理	新建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新建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约 20m ³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新建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南侧（约 12m ³ ），主要用于危险固废的暂存。

建设内容

2.1.1 主要产品规模

表 5 项目主要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家具	件/年	3000	/

2.1.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项目所需主要材料年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50	/

2	五金配件	套/a	3000	/
3	焊条	t/a	1	用于手工电弧焊
4	机械润滑油	t/a	0.05	用于机械维护
5	包装材料	t/a	1	/

2.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7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T300	1	/
2	电子开料锯	NP330	1	/
3	加工中心	NG5812	1	/
4	冲压机	/	5	/
5	电焊机	/	2	/
6	直线封边机	NB5J	1	/

2.1.4 项目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h，采用单班制生产（8：00~17:00），不设食堂和宿舍。厂区设有下料区、冲压区、焊接区、组装、包装区、仓库，具体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2.2 主要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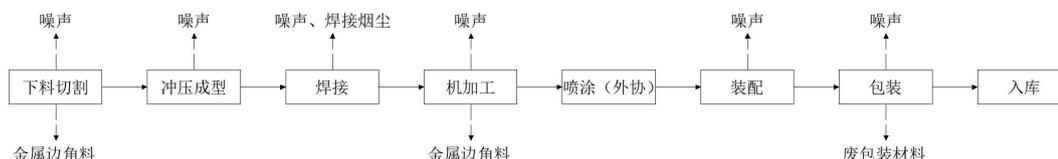


图 2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钢材，用剪板机和电子开料锯下料切割，用冲压机冲压成型，零件经焊接后由加工中心机加工成半成品。半成品通过外协喷涂上色后使用五金配件进行装配。装配完成的成品家具使用直线封边机封边包装后入库存放。

项目原料拆包装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项目日常机械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械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进行生产，建设年产 3000 件家具生产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p>2、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尚未投入生产，因此企业目前未申领排污许可证。</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为了了解评价基准年（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2020年临平职高自动监测站（国控考核点）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并根据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有关要求，按照HJ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表 8 2020年临平职高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因子	评价指标	浓度	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	15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8	40	96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75	80	9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9	70	98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28	150	8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1	85	89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9	75	92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750	--	--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71	4000	29	达标
O ₃	年平均浓度	94	--	--	--
	第90百分位数日8h平均浓度	147	160	92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于上述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均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杭州市建设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的实施意见》、《余杭区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

实施计划》等有关文件，杭州市及余杭区正积极致力于从能源结构与产业布局调整、加快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企业整治提升、绿色低碳交通推进、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村废气污染控制、餐饮及其他生活源废气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综合上述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段为杭嘉湖 13，该段水体水功能区为“F1203101003043 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330110FM220101000450 农业、工业用水区”，起止断面：洋湾；终止断面：塘栖，目标水质为IV类。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对三家村港三家村机埠旁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该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除 pH 值，单位：mg/L）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氨氮
三家村港三家村机埠旁断面	2019.11.06	8.41	7.32	5.0	0.150	0.318
标准值	IV类水质标准	6-9	≥3	≤10	≤0.3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三家村港三家村机埠旁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0 年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余杭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56.5 分贝，较上年下降 1.1 分贝，符合 2 类区标准 60 分贝要求；道路交通噪声 66.6 分贝，较上年下降 1.0 分贝，符合 4 类区标准 70 分贝控制要求。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因此项目不做声环境现状监测。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周边 500 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四维村、龙旋村、鸭兰村。

表 10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X	Y						
1	四维村	3366504.48	224855.54	居民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GB3095-2012 二类区	南	52
2	龙旋村	3367173.06	225475.66	居民	约 50 户			东	440
3	鸭兰村	3368818.75	224952.28	居民	约 20 户			北	36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距离约 840m 的京杭运河。

5.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有新增用地，但属于工业区内，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5.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崇贤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准IV类”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水标准，其他指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具体环境值见下表。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崇贤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30
3	SS	400	10
4	BOD ₅	300	6
5	氨氮	35 ^①	1.5
6	总磷	8 ^①	0.3
7	石油类	30	1

注：①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5.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3】5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60号)，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年10月9日)：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COD_{Cr}、NH₃-N、SO₂、NO_x排放量分别小于0.5吨/年、0.1吨/年、1吨/年、1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

同时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因此确定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1:2执行。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情况见表14。

表1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总量建议值	
废水	水量	t/a	382.5	/	/	382.5
	COD _{Cr}	t/a	0.013*(35 mg/L)	/	/	0.013*(35 mg/L)
	氨氮	t/a	0.001*(2.5 mg/L)	/	/	0.001*(2.5 mg/L)

废气	颗粒物	t/a	0.0024	1: 2	0.0048	0.0024
----	-----	-----	--------	------	--------	--------

*注：该值为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 号）规定的纳管排放排污单位 COD_{Cr}、氨氮浓度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产生的扬尘。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建材的装卸的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扬尘最为严重。

1、堆场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要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的表层土壤在经过人工开挖后，临时堆放于露天，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

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表 15。

表 15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15 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 m/s，因此可以认为当粒径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施工期间，若不采取措施，扬尘势必会对该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应特别注意防尘问题，采取必要的抑尘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区域的影响。

2、车辆行驶扬尘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扬尘总量的 60%以上。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类比同类型项目，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可以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场内主要通道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出入口还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废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以降低汽车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工程施工期应该认真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杭州市渣土管理办法》和《2019 年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治理行动方案》（杭建文领办（2019）2 号）中的相关规定：

①实施标准化工地建设与管理，工程围挡外不存放工程渣土，工程渣土须及时进行清运，工程运输车辆应苫盖严密、不撒漏。预制（拌和）场地应就近设置，施工便道保证路面平整并防止积水、扬尘。做到“物料存放不扬尘，施工作业不扬尘，风大扬尘不施工，货物运输不扬尘”。工程完工后所占场地应恢复原貌。监理单位应将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纳入日常工程监理内容，确保扬尘控制率 100%。

②进一步优化环卫收运体系，全面推行密闭、洁净、高效的生活垃圾收运方式，建筑垃圾运输车 100%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严格落实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主干路（含）以上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市区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0%，在特定区域洒水次数每天不少于 3—5 次，切实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扬尘削减率 80%以上。强化道路扬尘治理，较大幅度减少城区裸露地面

积；强化重点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探索建立长效扬尘控制机制。

③加强施工管理，同时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沙石、弃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防止运输过程中沙土洒落而引起的扬尘。

④工程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严格控制二次扬尘，合理安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放的存放形式。

⑤建立健全扬尘管理机制，积极创建绿色工地，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做到“六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

4.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开挖泥浆水和施工机具、器械清洗水和施工车辆冲洗水等，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

由于这部分施工废水随季节有一定变化，水量较难估算，但这部分废水含大量泥沙，浑浊度高，若不处理任意排放，会造成周围水体污染。根据《杭州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畅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浆和淤泥应当按照规定处置达标后排放，不得向自然水域排放。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废浆沉淀设施。施工单位须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沉淀池，混凝土废水、泥浆水、地下涌水或渗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场地洒水、车辆冲洗等使用，不能回用的多余上清液通过泵接入地块西侧拱康路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时建议施工前要求作好规划，施工物质的堆放、施工营地设置均需远离水体；堆场上增设覆盖物，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施工单位对运输、施工作业严加管理，减少物料的流失量，以防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

2、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高峰期施工人员按 100 人计，根据工程分析施工期日排生活污水量约为 4.5 t，废水水质：COD_{Cr} 500 mg/L、BOD₅ 200 mg/L、SS 200 mg/L、NH₃-N 30 mg/L。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若任其随地横流，污水将通过地表径流向周边低洼处浸流进入附近水体，将会严重影响周围水环境。要求项目施工队的驻地设置简易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泵接入地块西侧拱康路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直接排入地块周边环境，则对项目附近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过上述处理后施工期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4.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单台建筑机械作业时可视为点声源，距离加倍时噪声降低 6dB，如果考虑空气吸收，则附加衰减 0.5~1 dB/百米，各建筑机械噪声衰减见下表。

(r₅₅ 称为干扰半径，是指声级衰减为 55dB 时所需距离。)

表 16 各种建筑机械的干扰半径 (m)

阶段	噪声源	r ₅₅	r ₆₀	r ₆₅	r ₇₀	r ₇₅
土石方	装载机	350	215	130	70	40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打桩	灌注机	250	180	100	62	36
结构	木工电锯	170	125	85	56	30
装修	升降机	80	44	25	14	90

项目施工期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一般情况下，除打桩外，白天施工场界噪声不会超标，但如果在夜间施工则均超标；由于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但建设单位仍需采取严格的降噪措施，力求将施工期的噪声降至最低。

表 17 施工设备噪声影响预测

名称	距离声源 10 米		距离声源 30 米	
	噪声声级范围	平均噪声级	噪声声级范围	平均噪声级
推土机	75~88	81	67~79	72
挖掘机	80~96	84	71~87	75
装卸机	68~74	71	59~65	62
吊车	76~84	78	67~75	69

为减小噪声对该区域的污染，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在夜间施工，因特殊原有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环保局等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接受其依法监督，对当地的居民做出告知。

(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单独出入口；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 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4) 建立临时声屏障

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放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屏障。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设备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限值。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4.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妥善安排收集，尽量回收再利用，剩余部分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于能利用的挖方应及时回填；对于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若处置不当，会因扬尘、雨水冲淋等原因，对环境空气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部令第 139 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杭州

市政府令[2014]第 278 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以及余政办（2010）119 号《余杭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送至余杭区有关部门指定的场所堆放；建设工程需处置工程渣土的，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处置手续，渣土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禁止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废弃物。清运车辆应配有密封盖，清运现场应采取防尘措施，及时洒水保湿，对洒落在地面上的废土应及时清扫，防止被碾压后产生二次扬尘污染环境。另外，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则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5 运营期产污识别

表 1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CODcr、NH ₃ -N	
固废	原料拆包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烟尘	
	机械维护		废机械润滑油
			废润滑油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6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6.1 项目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各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详见表 19。

表 19 各种焊接（切割）方法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 直径 4 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 直径 4 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 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心焊丝(直径 1.6 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 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 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Φ5）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	40~80	/

本项目采用手工电弧焊，使用 1 t 钛钙型焊条，年操作时间为 2400 h，焊接烟尘产生情况见表 20。

表 20 焊接烟尘产生量汇总

焊接方式	焊丝（焊条）年用量	产尘系数	产尘量
手工电弧焊	1 t/a	6-8 g/kg（本环评取 8 g/kg）	0.008 t/a

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8 t/a，为了减少焊接烟尘对车间职工和周边大气的影响，本项目要求在焊接作业区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除尘，处理净化效率按 70% 计，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4 t/a，0.001 kg/h。

4.6.2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为移动式焊烟除尘器，为可行的处理工艺。

4.6.3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m)	长度(m)	宽度(m)	正北夹角	高度(m)	排放速率(g/s)
		X	Y						PM ₁₀
1	焊接车间	224748.22	3367556.67	11.4	45	25	80°	3	0.00028

4.6.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如下。

表 22 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焊接烟尘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6.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24 t/a，0.001 kg/h。项目采用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7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7.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排水系数按 0.85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1.275 t/d（383 t/a）。生活污水：COD_{Cr}：500 mg/L，NH₃-N：35 mg/L。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_{Cr}：0.191 t/a；NH₃-N：0.013 t/a。

项目建成后，接入市政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送至崇贤污水处理厂，由崇贤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准IV类”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水标准，其他指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排放。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11 t/a（30 mg/L），氨氮为 0.0006 t/a（1.5 mg/L）。

根据“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废水类污染物核定方法，纳管排放的单位 COD_{Cr} 以 35mg/L 计，NH₃-N 以 2.5mg/L 计，则污染物核定总量 COD_{Cr}：0.013 t/a，NH₃-N 0.001 t/a。

4.7.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 t/d(382.5 t/a)，废水水质：COD_{Cr} 500 mg/L，氨氮 35 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 0.191 t/a，氨氮 0.013 t/a。项目建成后接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送至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水质符合崇贤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管要求。

2、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 对水量的接受能力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75 t/d，废水日排放量较小，同时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对崇贤污水处理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2) 对水质的接受能力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可生化性较好，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且外排量较少，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临平净水厂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3、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企业污染源排放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崇贤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YW001	化粪池	微生物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886023	30.336639	0.038	间歇排放	崇贤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氨氮	1.5

表 25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35

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信息表见表 26。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30	0.000038	0.011
		氨氮	1.5	0.000002	0.0006

4.7.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如下。

表 27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等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7.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目前暂无该行业可行技术指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是可行的处理工艺。

4.8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8.1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单位：dB

序号	位置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类型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1	车间	剪板机	1	室内	8h	80~85	距离噪声源 1m 处	实心砖墙
2		电子开料锯	1	室内	8h	80~85		
3		加工中心	1	室内	8h	80~85		
4		冲压机	5	室内	8h	80~85		
5		电焊机	2	室内	8h	75~80		
6		直线封边机	1	室内	8h	70~75		

4.8.2 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工程分析及噪声预测分析，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声级有一定的增加，但评价范围内敏

感目标增加量小于 3d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可知，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的噪声，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①项目设备选型时，在工艺使用满足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生产车间配备好隔声门窗，车间墙面和顶面设置吸声材料，生产时应保持门窗关闭；

③在车间内部合理布置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南侧崇贤街道白条湾小区的一侧；

④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

⑤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项目噪声源的基本参数见表 29。

表 29 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名称	面积 m ²	平均噪声 dB	墙体隔声量 dB	整体声功率级 dB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车间	2802	80	27	87.48	13	24	13	24

1、预测模式

(1) 整体声源

①整体声功率级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其基本思路是将噪声源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其功率级采用如下简化模式计算：

$$L_{wi} \approx L_{Ri} + 10 \lg (2S_i)$$

式中：S_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面积，m²；

L_{Ri}—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dB。

从上式可以看出，求得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关键在于求 L_{Ri}，可由下式估算：

$$L_{Ri} = L_{Qi} - \Delta L_{Qi}$$

式中：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

Δ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屏蔽衰减，dB。

L_{Ri} 也可以通过类比实测获得，即将类比车间围墙外一米处实测噪声平均值作为整体声源的 L_{Ri}。

②车间辐射噪声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如下计算：

$$L_{pi} = L_{wi} - \sum A_k$$

式中：L_{pi}—第 i 个整体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dB(A)；

L_{wi}—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用 Stueber 公式计算，dB(A)；

$\sum A_k$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A)。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ΣA_i = A_α + A_b。

距离衰减：A_α = 20lg r + 8

其中：r—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根据经验数据，一幢建筑隔声取 4dB，两幢建筑隔声取 6dB。

(2)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L_{eqi}—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2、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0，噪声等声级线图见图 3。

表 3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	57.2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	51.9	60	达标
3	西侧厂界	57.2	60	达标
4	北侧厂界	51.9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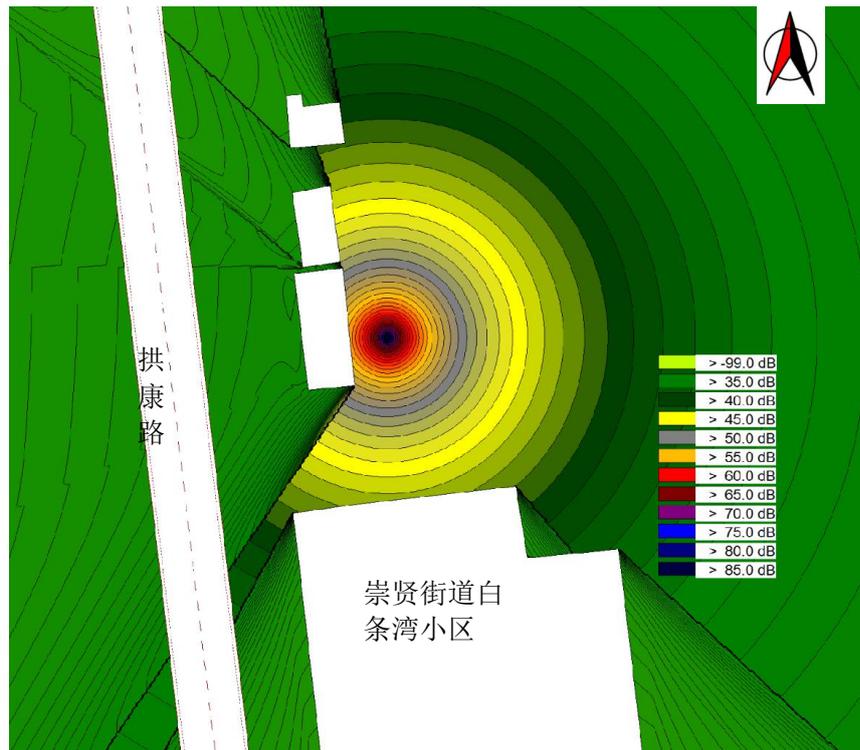


图 3 噪声等声级线图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分析，企业在做好相应环保措施情况下正常运行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计划

表 3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边界外 1m 处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9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9.1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烟尘、废机械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纸质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同类型企业，预计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约为 0.5 t/a，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同类型企业，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的 5%，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约为 50 t，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 t/a，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烟尘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的处理净化效率按 70% 计，则企业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烟尘约为 0.006 t/a，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废机械润滑油

本项目需添加机械润滑油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本项目机械润滑油使用量为 0.05 t/a，本报告按全部转化为废物计，则产生的废机械润滑油量为 0.05 t/a，要求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企业机械维护过程会产生含机械润滑油的废弃包装物，预计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合计约 2 kg/a，要求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4.5 t/a，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建设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所示。

表 32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是	4.2 a)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 a)
3	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烟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是	4.3 a)
4	废机械润滑油	机械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4.1 c)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固态	金属、附着废矿物油	是	4.1 c)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d)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该类工业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断结果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3	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烟尘	废气处理	否	/
4	废机械润滑油	机械维护	是	HW08/900-214-08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是	HW08/900-249-08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如下。

表 34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13-001-07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213-001-09
3	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烟尘	废气处理	213-001-66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5、固体废物分析情况表

项目固废分析汇总情况详见表 35、表 36。

表 35 本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机械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三个月	T/I	车间定点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仓库内分类、分区、密封包装存放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2		固态	金属、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三个月	T/I				

表 36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废	213-001-07	0.5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13-001-09	2.5	
3	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烟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13-001-66	0.006	
4	废机械润滑油	机械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固态	金属、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02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9.1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烟尘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械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约 20m²）和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约 30m²）。

根据《固废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企业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企业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要安全分类存放，地面须作硬底化处理，设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设置标志牌等。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执行。同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识别运输管理的规定，妥善收集危废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与处置，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危废仓库需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必须经过基础防渗处理，达到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后方可存放危险废物。另外，危险废物贮存场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场应设置围墙或防护栅栏，做到能够防风、避雨、防晒、防渗，四周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槽并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预案。企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既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在对应区域张贴标识且每一个危险废物包装均须张贴危废标签。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综上所述，企业只要落实好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10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械润滑油等，散落在水体、土壤等有一定的危害。

2、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C.1）计算该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₁ ， q₂ ， ...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 Q₂ ， ...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37 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实际储存量 (t)	q/Q
1	机械润滑油	/	2500	0.05	0.00002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本厂区 Q=0.00002。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应开展简单分析。

表 3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敏感目标情况详见第三章 3.5 节。

5、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械润滑油。机械润滑油主要放置在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库，如果发生泄漏，或者危废淋溶，若未及时处理，会污染外界环境。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物质可能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形，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险物质中机械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密封转运，正常情况下发生散落、泄漏、雨水淋溶等可能性较小，事故影响可控制在较低水平。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建议企业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1)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2) 企业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危险物质泄露下渗至土壤环境；

(3) 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功能单元，确保有害原料存放规范有序；

(4)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等防护、急救用品。

6、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使用的危险物质临时储量不大，远小于临界量。项目风险类型为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由于区域环境敏感性较低，事故发生后，泄漏影响范围较小。同时，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则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事故后果影响有限。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控的。

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件家具生产项目（补码）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
地理坐标	E: 120.134987 N: 30.40871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机械润滑油 分布：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若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也可能经雨水冲刷，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道，进而污染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p> <p>(2) 企业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危险物质泄露下渗至土壤环境。</p> <p>(3) 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功能单元，确保有害原料存放规范有序。</p> <p>(4)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等防护、急救用品。</p>
填表说明	本项目 Q=0.00002，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焊接烟尘)	颗粒物	在焊接作业区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①项目新增设备选型时,在工艺使用满足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生产车间配备好隔声门窗,车间墙面和顶面设置吸声材料,生产时应保持门窗关闭; ③在车间内部合理布置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南侧崇贤街道白条湾小区的一侧; ④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 ⑤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烟尘,均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包括废机械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均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项目设有固废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约20m²)和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约30m²)。</p> <p>根据《固废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p>			

	<p>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企业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企业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要安全分类存放，地面须作硬底化处理，设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设置标志牌等。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执行。同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p>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识别运输管理的规定，妥善收集危废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与处置，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危废仓库需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必须经过基础防渗处理，达到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后方可存放危险废物。另外，危险废物贮存场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场应设置围墙或防护栅栏，做到能够防风、避雨、防晒、防渗，四周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槽并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预案。企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既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在对应区域张贴标识且每一个危险废物包装均须张贴危废标签。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p>(1) 加强环保管理。</p> <p>(2) 加强厂区内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尽量提高厂区及四周的绿化覆盖率，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使对生态的影响降至最小。</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p> <p>(2) 企业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危险物质泄露下渗至土壤环境。</p> <p>(3) 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功能单元，确保有害原料存放规范有序。</p> <p>(4)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等防护、急救用品。</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尽快完成相应手续办理，完善各类台账和记录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管理，至少保存3年。</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品至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家具生产项目（补码），建设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该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防事故性及非正常排放，并在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协调，在拟选址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24 t/a		0.0024 t/a	+0.0024 t/a
废水	水量				382.5 t/a		382.5 t/a	+382.5 t/a
	COD				0.013 t/a		0.013 t/a	+0.013 t/a
	氨氮				0.001 t/a		0.001 t/a	+0.001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 t/a		0.5 t/a	+0.5 t/a
	金属边角料				2.5 t/a		2.5 t/a	+2.5 t/a
	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 烟尘				0.006 t/a		0.006 t/a	+0.006 t/a
	生活垃圾				4.5 t/a		4.5 t/a	++4.5 t/a
危险废物	废机械润滑油				0.05 t/a		0.05 t/a	0.05 t/a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02 t/a		0.002 t/a	+0.002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